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吳宗國先生（「買方1」）與王歡女士（與買方1統稱「買方2」）就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米技炫尚智能家用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 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通函（「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出售協議；
 - (ii) 確保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ii) 批准出售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香港，2022年1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http://www.mij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 先生及吳惠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瑋先生。